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筹划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4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诚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董剑刚、宁波锋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投投资”),厉永微与深圳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权转让暨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锋投投资、董剑刚、锋投投资、厉永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优必选))《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情况说明

1.近日,公司向优必选、董剑刚、厉永微、锋投投资就本次交易作出的进一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优必选承诺:“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下,维持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董剑刚、厉永微承诺:“自本次交易的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转让、减持本人除本次交易涉及股份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达成,则本承诺自动失效。”

锋投投资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转让、减持本公司除本次交易涉及股份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达成,则本承诺自动失效。”

2.截至公告披露日,优必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将100,826,800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公司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

3.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在深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前的审阅程序,深交所在公告披露后,优必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将100,826,800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公司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锋龙股份”)股票(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自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价格涨幅过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将进一步显著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服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4.02万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29万元,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情况以及市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损失。

3.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12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或安排;未来12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6.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效61.79亿元,静态市盈率293.63,市净率14.21。根据中上协分类,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2.34,市净率为3.97。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明显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7.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在深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前的审阅程序,深交所在公告披露后,优必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将100,826,800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公司账户,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

8.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以下对公司经营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变化的风险:近年来,国内液压零部件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国外液压零部件企业依然占据高端液压零部件市场占据绝对地位,对国内企业在高端市场的抢滩形成了一定阻力,同时,国内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竞争比较激烈,越来越的新兴企业开始涌现,该领域,导致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风险:目前,公司产品外销人员占比高,且主要客户地区的比例较高,若国际贸易风险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园林机电动转型升级的风险: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汽油机园林机械。目前,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正在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若公司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则将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因素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管理人网站(www.epl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ac.gov.cn/fund)查阅本公司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须知、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风格、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月17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月18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率的相关约定,“当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预期收益率小于等于2倍的定期存款利率时,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0.25%,即降低后的基金管理费将由原0.60%降低为0.35%;当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预期收益率大于等于2倍的定期存款利率时,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0.25%,即降低后的基金管理费将由原0.60%降低为0.25%。”2026年1月18日上述条件消除,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因素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管理人网站(www.epl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ac.gov.cn/fund)查阅本公司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须知、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风格、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月17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月18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公司《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率的相关约定,“当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预期收益率小于等于2倍的定期存款利率时,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0.25%,即降低后的基金管理费将由原0.60%降低为0.35%;当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预期收益率大于等于2倍的定期存款利率时,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0.25%,即降低后的基金管理费将由原0.60%降低为0.25%。”2026年1月18日上述条件消除,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因素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管理人网站(www.epl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ac.gov.cn/fund)查阅本公司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须知、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风格、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德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月20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月21日

管理费用相关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基金管理人将降低基金管理费,降低后的基金管理费为0.5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次,最近6个季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派收益的5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20日

红利支付日

2026年1月21日

现金分红金额

本基金首次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金额为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0.05元。

(注)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21日自基金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本公司对本基金2026年1月19日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且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暂停时间以公告为准。

(2)本基金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公司根据登记确认的分红方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款项进行处理。

5.投资者在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根据登记确认的分红方式,若选择分红方式的,赎回款项将按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相应的分红款后支付。

6.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分红政策参见《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p